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于婷(02)85906666轉6262
電子郵件信箱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巷弄長照站場地安全，請貴府輔導轄內單位落實無障礙環境營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3月12日函頒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陸、五之規定，敘明巷弄長照站之設立標準規範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，依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，於明顯處設放置招牌及標示服務時間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為利巷弄長照站營造適宜照顧空間，依據「長照發展基金108年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、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，獎助巷弄長照站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；另針對營運滿三年之巷弄長照站，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年最高5萬元整。
- 三、為維護巷弄長照站服務使用環境安全，請貴府輔導渠等單位，宜運用開辦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用，於空間修繕、購置與照顧服務有關設施設備或簡易之無障礙設施設備(如：門檻、斜坡板)項目為優先，以維護民眾照顧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鍾委員孔炤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電 2019/05/20 文章
交 10:05:59 換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